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占龙
- 4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，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5,69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4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,659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2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6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7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邹宏 、陈庆愿
- 3、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11 月 24 日